

#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04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均被否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时向对以上议案投出反对票和弃权票的主要股东了解其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具体原因，并核查相关议案内容是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存在，请你公司及时予以规范。同时，说明上述各项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于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5日